

110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縣市暨學校申請說明會 QA

問題	回答
一、計畫申請面向：	
(一)本校附設國中部和國小部，是否可分別提出計畫申請？或是寫在同一個計畫中？	答：為行政減量，同校者可合併計畫提出，惟考量不同部別師資及教學方式具有差異性，須分就教育階段別敘明師資、社群運作、教學等規劃，依部別分別敘明相關規劃及相關經費，各部別分別依本署規定上限編列。
(二)代理教師可否視為編制內教師參與本計畫？	答：基於計畫之延續性，請學校以穩定之正式師資擔任本計畫之授課教師。
(三)綜合領域各科目是否均適合辦理雙語計畫(如輔導科目)？	答：除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本土語文)外，其餘領域/科目皆可實施雙語教學，爰學校得依據校內師資及準備度，擇選適合實施的領域/科目。
經費執行面向：	
(四)可否於學生奠基能力費用項下支應學生餐費？	答：111 學年度學生能力奠基費用項下增列「活動費」，係為賦予學校研擬學生能力奠基措施更多彈性；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倘學生有用餐需求，得於活動費項下編列，並列明計算方式。
(五)領域/科目教師與英語教師共備可否減授課？減授課節數是否有上限？共備可否編列鐘點費？	答：經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內機制同意參與本計畫且實際任教之教師因備課所需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會議公假排代之代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授課鐘點費，國中每節課 360 元，國小每節課 320 元。
(六)學者入校輔導之輔導鐘點費如何編列？	答：邀請專家學者入校或線上輔導，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入校輔導每人半日最高核定 3 小時，一日最高核定 6 小時，線上輔導一日最高核定 3 小時。
(七)物品費、書籍費可否列為教學材料費？	答：凡是為提升參與本計畫學生語言能力所購置之物品(如：書籍等)，均可視為教學材料費。
(八)得否運用本計畫經費辦理雙語社群？	答：學校可於「教師專業支持費用」項下，

問題	回答
	編列雙語教師社群增能需求費用。
(九)教師增能研習內容是否僅限於英語或學科相關內容？	答：本計畫之校內增能研習應符合提升雙語教學相關知能為原則，可因雙語教學之實施需求，規劃各項增能研習。
(十)學校統籌安排教師進修課程，總經費超過 10 萬元，是否須公開招標？	答：本計畫補助教師國內進修費用，係以補助個人方式辦理(每人每學期最高上限 2 萬元補助)，得以個人備據實報實銷；倘由學校統籌規劃增能課程，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執行面向：	
(十一)可否提供雙語教材供老師共備？	答：為使學校順利推動雙語教學，本署業提供國中小常用課室英語參考手冊、國民中小學建置校園雙語環境實用手冊等資源，協助學校落實雙語教育；另為精進教師雙語教學技能，本署辦理跨國視訊研習，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兩團隊入校陪伴輔導(如：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共備、社群運作、教學等建議)；本署亦請前揭兩團隊蒐集優良雙語教學教案或示例，未來會將前揭優質教案資源掛網，供學校參採使用。
(十二)可否提供成效追蹤問卷調查範本？	答：為了解計畫實施後對於學生情意及知能面向之成效，本署委辦團隊均有相關問卷調查範本，可供學校參考。
(十三)學校每學年需產出多少份教案？	答：依據本計畫壹十貳、注意事項之第四點規定：「受補助學校每學期應完成實施領域 3 至 4 個單元教案(詳案)及 4 個教學影片。」爰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十四)學校可否採策略聯盟(跨學制)方式申請？	答：策略聯盟僅限於教師社群之結盟，實際授課仍以校內編制教師為原則。
(十五)可否選擇輔導團隊？	答：基於計畫之延續性，已申辦學校如續辦，由原輔導團隊賡續輔導，如為 111 學年度新申辦學校，則由本署依據輔導團隊服務量能，擇定各校輔導團隊。